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23.72%,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已解除,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洁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2021年至2022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2023年7月,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11民终1537号];万洁热力因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2022-054、2023-038、2023-05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甘民申1662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再审案件进行审理,认为:本案中万洁热力应向宏源热力支付的租赁费、热费等共计37,635,035元,双方无争议,原审根据《电费代收代付协议书》、电费清单、电表读数、热源厂电费结算单及《备忘录》,经过核算认定宏源热力支付万洁热力代付款项为6,224,162.43元适当。保全费是诉讼费用的一种,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双方对其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裁定如下:

驳回万洁热力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万洁热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甘民申1662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4-01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6,246,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霍志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159,380	99.9944	87,6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159,380	99.9944	87,600	0.0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159,380	99.9944	87,600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6,975,129	99.9181	87,600	0.0819	0	0.0000
2	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975,129	99.9181	87,600	0.0819	0	0.0000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6,975,129	99.9181	87,600	0.08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6笔,合计金额304.28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11%。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6-26至2024-6-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昆明市东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吸纳就业补助等共计3笔政府补助	现金	8.78	云科规(2020)7号、东政办发(2022)125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现金	73.5	云科规(2020)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现金	15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6-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现金	72.0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304.28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5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154.28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77.2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77.01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54.28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建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晓曼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微医学(688029)、中景食品(30090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大庆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基蛋生物(603387),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用暂定98.5万元(不含独立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部分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暂定10万元,与上期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表示认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鉴于公证天业财务、业务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进行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胡人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人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少于三人,因此公司现补选常慧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4-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进行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期间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东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募投项目”),该项目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116.16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3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61,000.0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1,055.30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5,444.70
		小计	16,500.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22.25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9,977.75
		小计	1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合计			39,256.10

注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和该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变更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注2: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小计	38,553.1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17,553.11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1,055.30	11,092.61	100.34%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22.25	3,522.25	100.00%
3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101.48%
4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66,206.64	51.32%
5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100.24%
6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451.13	100.90%
7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28,417.77	29,626.59	104.25%

三、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进行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16.1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116.16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3.93%。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719191017051060 1账户。

该项目使用募集的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原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77.75	29,626.59	104.25%	1,116.16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5,444.7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12,995.32			
合计			28,417.77	29,626.59	104.25%	1,116.1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去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1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通过合资公司宣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与销售碳酸锂,可以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对公司开拓锂电池产业链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鉴于项目建成试生产后还需经历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后续实际运营情况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